

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

- 一、申請人自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網頁下載家庭外籍看護工申審表格，申審表格如下：
 - (一)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。(申請人應自行填妥基本資料並貼妥被看護者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)
 - (二)各項特定病症、病情、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。
 - (三)巴氏量表。
 - (四)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(申請人應自行填妥基本資料)。
(註：本院門診大樓及住院大樓 1F 服務台亦備有上述 4 種表格以供使用)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以被看護者曾在本院就診(含門診及住院)為原則，且被看護者應親自到院就診受評。
- 三、第一次來院即要求開立者，處理原則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請儘量回到原診治醫院開立。
 - (二)請提供被看護者原就診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供本院參考。
 - (三)醫師因專業考量，得要求被看護者須在本院連續就診，待確定評估結果後再予開立。
(* 註：本院評估人員之評估應依據事實並秉於醫療專業而進行評估，其通過與否，悉由主管機關認定。)
- 四、(一)本院完成之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一律以郵寄方式寄給申請人(郵寄信封由本院提供，請申請人填妥寄達之「姓名」、「地址」)。
(二)依規定家庭外籍看護工申審表格(如上述 4 種)，由本院以郵寄方式寄「台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」彙辦審核。
- 五、為保障雙方，此類就診服務過程，本院得進行錄影錄音。
- 六、洽詢電話：(06)235-3535 轉 2005 門診大樓 4 樓秘書室 馬吉男先生。
(06)235-3535 轉 4325 住院大樓 B1 社工部 郭玟芬小姐。